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**  
**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**  
**之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国际”、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对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 **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864号）核准，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电”）及其他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,055,686,853股（以下简称“2015年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并于2015年9月8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由8,807,289,800股增至9,862,976,653股。

## **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国华电承诺，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（36）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经本保荐机构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#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（因节假日因素，实际解禁日期由9月8日顺延至9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）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1,137,37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.14%。

3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（股）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	剩余限售股数量（股）
1	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	1,361,137,371	13.80%	211,137,371	1,150,000,000
	合计	<b>1,361,137,371</b>	<b>13.80%</b>	<b>211,137,371</b>	<b>1,150,000,000</b>

4、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，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。

### 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

类型		本次上市前		变动数（股）	本次上市后	
		数量（股）	比例	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股份	国有法人持股	1,361,137,371	13.80%	-211,137,371	1,150,000,000	11.66%
	其他内资持股	-	-	-	-	-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1,361,137,371	13.80%	-211,137,371	1,150,000,000	11.66%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A股	6,784,605,682	68.79%	211,137,371	6,995,743,053	70.93%
	H股	1,717,233,600	17.41%	-	1,717,233,600	17.41%
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	8,501,839,282	86.20%	211,137,371	8,712,976,653	88.34%
股份总数		<b>9,862,976,653</b>	<b>100.00%</b>	-	<b>9,862,976,653</b>	<b>100.00%</b>

### 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证券认为：

1、华电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、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

2、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华电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。

3、华电国际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综上，中信证券同意华电国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